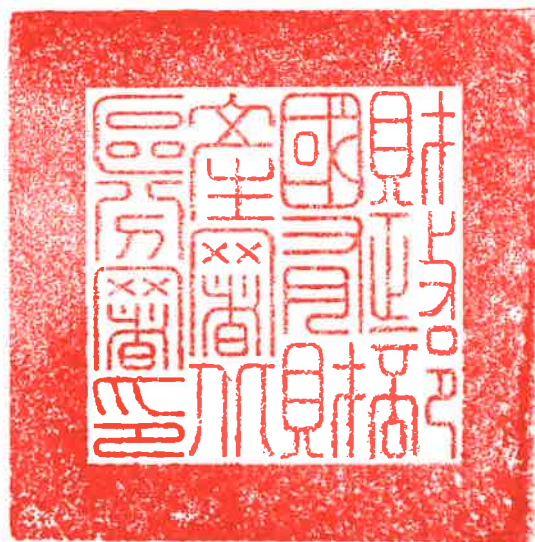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租字第111800427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111年度第24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20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42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2年1月17日下午2時30分，在本分署5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開標當日如觀標人數過多，將分散人流至其他會議室，敬請配合引導或多運用網路直播平台觀標。
- 二、標租機關聯絡地址、聯絡電話：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90號3樓，電話：(02) 27814750分機1410。
- 三、標租標的及詳細公告內容請參閱標租機關公告(布)欄公告資料，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fnpp.gov.tw>)。

分署長 郭曉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租字第 11180042730 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 111 年度第 24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20 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5 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0 號 大陸大樓 5 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 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者，投標人限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
- (二) 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三) 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票據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全功能櫃檯（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0 號 大陸大樓 3 樓）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等。

四、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如下：

- (一) 標租土地，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

(二)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五、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 (一) 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 (二) 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但標租不動產為按上述現狀辦理標租者，不在此限。
- (三) 殯葬相關設施。但標租不動產土地使用分區為殯儀館用地或編定殯葬用地，現況已供殯儀館、禮廳及靈堂使用辦理現狀標租者，不在此限。
- (四) 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 (五) 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六、標租不動產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七、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八、標租不動產，本分署不辦理點交，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其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分署或原管理機關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九、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本分署無其他處分利用計畫，於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並完成決標時，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承租人有意優先承租者，應依租約約定申請期限，申請本分署同意重新辦理標租。

十、標租不動產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訂約權利金或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俟新租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除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三十六點之一規定重新標租，且由承租人得標或優先承租外，承租人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

十一、原承租人依第九點及第十點優先承租並完成簽訂新租約，或原承租人放棄優先承租，而本分署未能於原租期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騰空收回租賃物者，由本分署通知得標人無息領回投標保證金。

十二、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十三、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 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 證金 (元)	使用限 制	租賃期 限(年)	備註
1	臺北市 大安區 龍泉段 三小段	1104 地號	485.25 (持分 644 /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 計畫說 明書圖 規定辦 理,始得 作第參 種商業 區使用) (原屬 第參種 住宅區)	219,000	房地每年 租金： 1,434,100	144,000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建物門牌為羅斯福路三段49號(鋼骨鋼筋混凝土造25層樓房第1層),共有部分4155建號,面積10,678.01 m²,權利範圍為674/100000(含停車位編號B4-81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約為5,033/月(未足一個月者按日計算),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本案房屋訂於112年1月9日下午3點30分至4點30分開放看屋,請投標人逕赴現場查看租賃物。
		1105 地號	1,336.02 (持分 644 /100000)						
		4032 建號	建物面 積： 85.38	4,969,7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2	臺北市 大安區 龍泉段 三小段	1104 地號	485.25 (持分 871 /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 計畫說 明書圖 規定辦 理,始得 作第參 種商業 區使用) (原屬 第參種 住宅區)	219,000	房地每年 租金: 1,939,600	194,000	詳國 有房地 標租租 賃契約 書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建物門牌為羅斯福路三段51號(鋼骨鋼筋混凝土造25層樓房第1層),共有部分4155建號,面積10,678.01 m²,權利範圍為797/100000(含停車位編號B4-79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約為6,664/月(未足一個月者按日計算),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本案房屋訂於112年1月9日下午3點30分至4點30分開來看屋,請投標人逕赴現場查看租賃物。
		1105 地號	1,336.02 (持分871 /100000)	第參種 商業區 (依都市 計畫說 明書圖 規定辦 理,始得 作第參 種商業 區使用) (原屬 第貳種 商業區)						
		4033 建號	建物面 積: 117.17		6,556,300					



3	臺北市 大安區 仁愛段 二小段	298 地號	約計面 積： 20.75	敦化南 北路特 定專用 區(B 區)(依 都市計 畫書定 圖規 定辦 理)(原 屬第肆 種住 宅區)	246,443	房地每年 租金： 1,323,100	133,000	詳 國 有 房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基金財產。 2. 建物門牌為仁愛路四段 343 號 13 樓(鋼筋混凝土造 15 層樓房第 13 層)，共有部分 5319 建號，面積為 1,043.75 m²，權利範圍為 154/10000。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3.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4.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 6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管理費用約為 94,500/年(未足一個月者按日計算)，實際依百利大廈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7. 本案房屋訂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下午 3 點至 4 點開放看屋，請投標人逕赴現場查看租賃物。 8. 本案房地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劃定為「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298 地號等 5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標租不動產期間，倘因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不能達原租賃目的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7 點規定騰空收回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或依第 35 點規定終止租約。
		298-1 地號	約計面 積： 12.11	敦化南 北路特 定專用 區(B 區)(依 都市計 畫書定 圖規 定辦 理)(原 屬第肆 種住 宅區)	135,000					
		474 建號	建物面 積： 230.20		1,858,000					



4	臺北市 大安區 復興段 三小段	223-1 地號	7 (持分 40 /10000)	種區都 商業依 市計 說明 圖規 辦理 得作 參種 業區 用)(原第 貳商 業區)	211,803	房地每 年 租金： 629,700	63,000	詳 國 有 房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基金財產。 建物門牌為復興南路一段 259 號 7 樓(鋼筋混凝土造 14 層樓房第 7 層，共有部分 2741 建號，面積為 3,869.91 m²，權利範圍為 42/10000)，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管理費約為 46,800/年(未足一個月者按日計算)，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 6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本案房屋訂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 點至 2 點開放看屋，請投標人逕赴現場查看租賃物。
		299 地號	3,354 (持分 40 /10000)	種區都 商業依 市計 說明 圖規 辦理 得作 參種 業區 用)(原第 貳商 業區) 及第 四種 住宅 區						
		2631 建號	建物面 積： 111.62 附屬建 物面積 ：22.97	760,700						



5	臺北市 中正區 河堤段 一小段	646 地號	123 (持分 1/4)	第三種 住宅 區，但是 否在道 路用地 (公共設 施用地) (應依 建築線 或地籍 測量分 割後，再 確定)	79,900	房地每年 租金： 260,300	27,000	詳 國 有 房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基金財產。 2. 建物門牌為金門街 27 巷 1 號 4 樓之 1(加強磚造 4 層樓房之第 4 層)，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3.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4.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無管理費。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 6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本案房屋訂於 112 年 1 月 9 日下午 2 點至 3 點開放看屋，請投標人逕赴現場查看租賃物。 7. 646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在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經確認為道路用地，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7 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298 建號	建物面 積： 84.36	66,900						



6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	318 地號	62	第四種 商業區	113,000	房地每年 租金： 767,100	77,000	詳 國 有 房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建物屬基金財產。 2. 建物門牌為武昌街二段 63 巷 6 號(鋼筋混凝土造 2 層樓房及 3 樓屋頂突出物、庭院、部分巷道)，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房屋之騰空、遷讓、補償等事項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巷道部分仍應保持暢通不得妨礙公眾通行。 3. 本標房地現遭占用，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3 款規定逕按現狀辦理標租。俟租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除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三十六點之一規定重新標租，且由承租人得標或優先承租外，承租人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 4.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5.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6.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 6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1784 建號	建物 面積： 74.36 附屬建 物面積： 3.5	373,800						



7	臺北市 萬華區 漢中段 二小段	977 地號	4,732.32 (持分 290 /100000)	第四種 商業區	99,600	房地每年 租金： 939,300	94,000	詳 國 有 房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建物門牌為貴陽街二段33號(鋼筋混凝土造19層樓房第1、2層及騎樓)，共有部分為3510、3512建號，面積依序為10,396.41、7,969.73 m²，權利範圍依序為32/10000、1/286(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224號)。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管理費約為4,463/月(未足一個月者按日計算)，實際依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本案房屋訂於112年1月6日下午2點30分至3點30分開來看屋，請投標人逕赴現場查看租賃物。
		3307 建號	建物面積： 104.41 附屬建物面積： 13.70		6,402,700					



8	臺北市 北投區 行義段 二小段	355 地號	389.05	第二種 住宅區	37,200	房地每年 租金： 797,786	80,000	詳 國 有 房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基金財產。 2. 建物門牌為行義路 112 巷 11 號(圍牆內加強磚造2層樓房第 1、2 層、騎樓、庭院、駁坎及雜草地)，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3.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4.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第 6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6. 本案房屋訂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 點至 11 點開放看屋，請投標人逕赴現場查看租賃物。
		358-1 地號	29.55							
		21611 建號	建物面 積：約 344.84 (含部分 增建)	191,900						



9	臺北市 松山區 民生段	28-15 地號	151	住宅 用地 (民生社 區特定 專用區)	68,203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0,298,653	1,030,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民權東路五段12號旁鐵皮圍籬內雜草地(部分上方為鄰房之雨遮、冷氣)，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造，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辦理。 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	-------------------	-------------	-----	---------------------------------	--------	----------------------------	-----------	--	--



10	臺北市 中正區 南海段 一小段	634 地號	43	114,186	土地訂約權 利金： 39,051,911	3,906,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賃 契 約 書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林森南路 127 號附近圍牆內水泥地及紅磚人行道(上有行道樹 1 棵)，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造，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辦理。 6. 租賃物坐落之國有土地範圍內紅磚人行道屬公共通行空間應保持暢通，不得堆放雜物或劃設得標人單獨使用空間等危害公共安全及通行等行為，又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636 地號	299	114,187					



11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四小段	157地號	1,105	第二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	13,848	土地訂約權利金： 36,168,877	3,617,000	9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 157、158、158-1、158-2、166 地號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興隆路三段 308 號鐵皮圍籬及圍牆內雜草、林地及外花園，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6. 本案 170-1、171-2 地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7 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7.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8.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9.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158地號	1,487	第二種住宅區	8,368					
		158-1地號	1,184	第三種住宅區	36,023					
		158-2地號	618	第二種住宅區	4,800					
		159地號	123		7,265					
		162地號	12		42,700					
		164地號	184		4,800					
		165地號	172							
		166地號	297							
		167地號	25							
		170地號	106							
		170-1地號	25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171地號	83	第二種住宅區						
		171-1地號	108							
171-2地號	168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12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四小段	224 地號	141	第二種住宅區	4,8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7,291,200	730,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20	1. 屬基金財產。
		225 地號	1,260							2. 地上為興隆路三段304巷5弄5號附近山坡地(雜草、林、竹林)、竹搭棚及部分菜園(土地位置未連接已開闢道路)，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28-1 地號	118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造，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辦理。
										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13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	353-2 地號	222	第三種 住宅區	48,900	土地訂約權 利金： 18,141,900	1,815,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 353-2 地號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木柵路三段 48 巷 3 弄 18 號前鐵絲網圍籬內磁磚地(雜草)及外雜草地、雜草、樹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責任。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辦理。 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353-4 地號 (編號 1)	約 149							



14	臺北市 內湖區 石潭段 三小段	388 地號	56.13	第二種 住宅區	20,200	土地訂約權 利金： 13,625,506	1,363,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成功路二段 115 巷 47 弄 36 號附近雜草林(山坵)、同門牌後方鐵門及鐵皮圍籬內水泥地及同門牌旁水泥地(停放車輛)、雜草、泥土地及雜草林(山坵)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範辦理。 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389 地號 (編號 2、3)	約 618.4							



15	臺北市 士林區 百齡段 五小段	427-1 地號 (編號 3、4、 5、6)	約 138	第三種 住宅區	66,900	土地訂約權 利金： 5,960,790	597,000	9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基隆河新生地，依「台北市基隆河新生地處理要點」規定，臺北市及新北市所有持分併同國有持分辦理。 地上為承德路四段 58 巷 8 號旁鐵絲網圍籬內柏油地及鐵架棚、承德路四段 58 巷 10 弄 4 號附近鐵絲網圍籬內柏油地、雜草樹，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427-2 地號 (編號 3、4、 5、6)	約 48							
		464-8 地號 (編號 2、3)	約 12							



16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五小段	544-2 地號 (編號 1、2、 7、8 、13、 14)	約 251	第三種 住宅區	66,900	土地訂約權 利金： 16,791,900	1,680,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基隆河新生地，依「台北市基隆河新生地處理要點」規定，臺北市及新北市所有持分併同國有持分辦理。 2. 地上為承德路四段 40 巷 43、55、69 號附近水泥及柏油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辦理。 20 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	--------------	--	-------	------------	--------	----------------------------	-----------	--------------	--



17	新北市 新店區 梅花湖段	613 地號 (編號 1)	約 22	部分鄰里 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 用地部分 第二種住 宅區	6,8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4,302,360	431,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櫻花街 190 號附近雜草林，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造，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辦理。 5. 本案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範圍所涉鄉鎮市區，承租人使用承租土地如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之行為態樣，應先洽詢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查證是否屬已劃設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倘是，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倘否，應取得鄉鎮市區公所證明非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文件並依租約約定使用。 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616 地號	425.94							
		619 地號	163.48	第二種 住宅區						
		620 地號	21.28							



18	新北市 樹林區 北園段	675 地號 (編號 11)	約 14	一般農 業區水 利用地	3,900	土地訂約權 利金： 24,570	10,000	9	<p>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西圳街一段 86 號鐵皮搭房(地上物為私人所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8. 本標號土地按建築基地現狀標租，自得標人簽訂租約所訂起租日起算二年內不得轉讓租賃權。
----	-------------------	-------------------------	------	-------------------	-------	------------------------	--------	---	---



19	新北市 中和區 秀峰段	70 地號	352.83	住宅區 (附)	7,200	土地訂約權 利金： 29,896,560	2,990,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秀峰街 78 號附近磚造平房(崗亭已廢置)及泥土地(雜草、樹及部分菜園)，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造，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辦理。 6. 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附)，附帶條件為一、前項變更應依規定擬定細部計畫，辦理市地重劃後，使得發照建築。二、如因變更後住宅區土地不適合辦理市地重劃開發，宜由台灣省政府協調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共同無償提供適當比例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供公眾使用。 7.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8.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9.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71 地號	1075.94							
		72 地號	886.39							
		75 地號	529.9							
		76 地號	141.54							
		77 地號 (編號 1)	約 659.72							
		78 地號	505.98							



20	新北市 中和區 灰磘段	655 地號 (編號 3)	約 33	農業區	4,1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60,885	10,00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9 1. 地上為圓通路 320-13 號鐵皮屋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 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符合土地主管機關、建築管理、土地使用管制、建築法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8. 得標人倘經簽約，使用標租不動產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者應配合辦理改正，不得以承租權對抗政府之取締。 9. 本標號土地按建築基地現狀標租，自得標人簽訂租約所訂起租日起算二年內不得轉讓租賃權。
----	-------------------	------------------------	------	-----	-------	------------------------	--------	--	--

附註：

1. 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標租租賃契約書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02) 27814750，分機：1410

分署長 郭曉蓉